

## 103 年 2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(二)

### 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993 號

- 1.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。法院為前項裁判前，應聽取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，民法第 1089 條定有明文。此乃民法目前對於未成年人保護規定，改採「子女本位思想」與「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思想」作為立法指導原則。
- 2.而刑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略誘未滿 20 歲之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該罪係以被略誘人之年齡未滿 20 歲為構成要件。被誘人如係未滿 7 歲之兒童，本無行為能力，當無從認知拐誘之目的而予同意，縱以和平之手段誘使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，仍應成立本條項之略誘罪。
- 3.又本罪在保護家庭間之圓滿關係，及家長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權，並未就犯罪主體設有限制，解釋上享有親權之人，仍得為該罪之犯罪主體，即於有數監督權人之情形下，若有監督權之一方出於惡意之私圖，對於未滿 20 歲之被誘人施用強暴、脅迫或詐術等不正手段而將被誘人置於一己實力支配下，使其脫離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，仍不當然排除該條項之適用(本院 27 年非字第 16 號、21 年上字第 1504 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- 4.從而，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在法律上固享有親權，但一方對於未滿 7 歲之子女，縱未施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等手段，然意使脫離他方親權之行使，擅自移送出境，長期阻隔他方探視及監護，置於一己實力支配下，顯已以自己之行為侵害他方監督權之行使，並使未成年子女無從獲得雙親照顧扶養及身心正常發展，自應令負相當罪責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